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喀什市财政局文件

喀什财振〔2026〕8号

关于拨付喀什市兰干镇 2026 年日光温室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资金的通知

喀什市兰干镇：

根据《关于喀什市 2026 年第一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的批复》，现拨付你单位喀什市兰干镇 2026 年日光温室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资金 1100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1100 万元。请列 2026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科目“2130505 生产发展”。现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如下：

一、你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和自治区党委、地

委、行署相关工作安排，按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切实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加快资金实施进度，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挪用、挤占和滞留资金，不得变更资金用途和扩大使用范围。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1]11号）规定，切实履行资金使用管理职责，加强项目实施进度，提高预算执行进度，充分发挥资金及项目效益。

四、你单位应当建立健全衔接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支持项目、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额度等信息必须按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喀什市农业农村局、喀什市审计局。

喀什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5日印发

附件1:

2026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

| 序号 | 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建设内容 | 项目实施地点 | 本次下达资金 | | | | | | 备注 | |
|----|--------|--------------------------|---|--------|--------|------|-----|----|------|------|----|--|
| | | | | | 合计 | 中央 | 自治区 | 地区 | 以工代赈 | 少数民族 | | |
| 1 | 喀什市兰干镇 | 喀什市兰干镇2026年日光温室大棚及附属设施项目 | 在兰干镇7村新建23座90*1.3*6米的日光温室大棚及配套设施一体机、滴灌设备等附属设施，每座投资60万元。 | 兰干镇7村 | 1100 | 1100 | | | | | | |

